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吴道义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道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00 元，账户余额 79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道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